

115 年度第二期新北市立瑞芳高工【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】

請公告

115.01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設立宗旨：為培養中等學校學生勤奮向上習性及自立自強精神，並體驗工讀美德，特設置本辦法獎勵學生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本校學生，且兼具下列條件者，均可申請。
 1. 未受記大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 2. 家長同意志願工讀者。
- 三、 錄取名額：教務處 3 人、學務處 4 人、總務處 2 人、實習處 1 人、輔導室 1 人、圖書館 1 人、進修部 2 人，共計 14 人。
- 四、 經費：
 1. 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，每小時 196 元。(依政府公告)
 2. 經費概算：第二期為 115 年 9 月~12 月，學生個人總工時為 45 小時 (依經費額度適度調整)
 3. 經費來源：由 115 年預算內編列，日間部註冊組統一辦理核發事宜。
- 五、 申請日期：115 年 06 月 22 日(一)至 115 年 09 月 08 日 (二)，下午 16:00 止。(逾時不受理)
- 六、 申請手續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應備齊下列文件至教務處辦理申請。
 1. 申請書一份。
 2. 成績單(114-2)、新生則免附成績單。
 3. 清寒者繳交清寒證明或導師(輔導老師)推薦書。
- 七、 審核：
 1. 審查會成員：
- | | |
|------|---|
| 主任委員 | 校長 |
| 總幹事 | 教務主任 |
| 委員 | 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一年級級導師、二年級級導師、三年級級導師 |
3. 申請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，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。
- 八、 工讀工作性質與內容：
 1. 工作時間：115 年 9 月 15 日~12 月 31 日，非上課時間。
 2. 性質：以適合學生體能及身分，且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。
 3. 工作內容：每學期由審查委員會議定。
- 九、 本實施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

115 年度第二期新北市立瑞芳高工

「工讀獎助金」申請單

申請人	姓名		學號		性別	
	班級		電話			
	住址					
家長家屬工作情況	稱謂	姓名	服務處所職別	每月收入	說明	
		是否為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同住家戶人口計__人 住宅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居				
是否有意願到進修部工讀(時間為下午 5 點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成績	學業		檢附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家長意見	家長簽章：					
導師意見	導師簽章：					
功過	是否記大過以上處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學務處：		
	學務主任簽章：					
輔導主任意見	輔導主任簽章：					
審查結果：						

本表請於 115 年 9 月 8 日 (二) 下午 16:00 前繳回至註冊組

